

附件 1-1

湘阴县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湘阴县民政局

预算编码303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夏娟	联络电话	0730-2261410
人员编制	110	实有人数	110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起草全县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监督工作，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草案、标准，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农村敬老院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社区治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推进福利彩票发行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儿童福利、收养、救助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继续推动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稳步提高。 2、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按规定发放到位。 3、建设新型养老服务体系。4、积极推进社区建设。5、推进民政事务专项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工作，加强区划和地名、界线管理。6、及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返乡。 7、继续推进福利彩票的发行。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加强民生保障。救助城乡低保对象17584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6037人，救助临时救助对象17214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46人次，保障了全县214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需要。2、提升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工作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3、优化民政专项服务，推进殡葬管理改革，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工作。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42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郑佳	二级机构总会计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年4月16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湘阴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湘阴县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起草全县民政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监督工作，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草案、标准、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农村敬老院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社区治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生活无助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及完善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儿童福利、收养、救助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2024 年在编在岗 110 人，退休人员 83 人。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单位全年绩效工作目标：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继续推动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加强社会福利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生活保障、高龄补贴及时按规定发放到位。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和民政专项事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婚姻

登记、儿童收养工作，加强区划、地名和界线管理工作。及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返乡。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全年收入总额 19647.5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9647.58 万元。支出总额 19657.36 万元，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和使用，公用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执行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局整体支出 1965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4.81 万元，项目支出 17942.55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我局基本支出收入 1714.81 万元，支出 1714.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24.94 万元，公用支出 189.87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4 年我局项目支出收入 17932.77 万元，支出 17942.55 万元。

1、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收入 14774 万元。其中：上级拨入 12643 万元，县本级配套 2131 万元。全年支出 14774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支出 7610.9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5192.63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697.23 万元，孤儿保障支出 250.24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 23 万元。

2、敬老院运行维护费拨入 462 万元，全年支出 405 万元。

3、惠民殡葬费拨入 403.2 万元，全年支出 363.68 万元。

4、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拨入 234.3 万元，全年支出 234.3 万元。

5、特困丧葬费拨入 225 万元，支出 223.4 万元。

6、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拨入 171.1 万元，支出 171.1 万元。

- 7、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拨入 53 万元，支出 53 万元。
- 8、民政专项工作经费拨入 168.75 万元，支出 284.82 万元。
- 9、五保、低保户住房综合保险拨入 50.9 万元，支出 50.9 万元。
- 10、残疾人两项补贴拨入 1137.42 万元，支出 1137.42 万元。
- 11、90—99 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拨入 218.5 万元，支出 222.61 万元。
- 12、100 岁老人健康补贴拨入 34.6 万元，支出 22.32 万元。

在资金管理上，认真执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民政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一是将资金在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设立专户，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做到资金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二是资金拨付程序，确定资金符合支付条件及政策后，财计股进行审核，交由领导审批后再拨付资金。三是加强资金监管，我局每年都组织了专项资金的定期自查，内部审计，全面掌握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资金使用，需政府采购程序，按财政支付流程，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照竣工验收流程。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我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大额资金集体审议、多人审签，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资金支付依据在开支标准合法合规，需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在

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度重点和日常工作安排，按照以人为本，为民解困、民政为民的工作宗旨，各项工作均不同程度的取得了新成绩和突破，部门整体支出纯净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24 年底我局核定编制 110 人，在职人员 110 人。

“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减少 1.02 万元，“三公经费”本年控制较好。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建立“民政为民”型机关，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党政机关的管理要求，针对性的修订了相关制度，财务制度更加完善。

2、组织制度的学习，贯彻国家、省政府颁发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了全面提升民政系统基层单位行风建设和为民服务水平，完善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定期开展检查。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容，通过宣传学习和财务审核审批程序的规范，机关干部已逐步开成了风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

3、严格落实制度的执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我局采取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强化了日常的经费管理，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得到提高。为贯彻例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经费支出的严格控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政府采购等，确保了预算管理、申报流程、审批手续、资金拨付的真实、准确、完整。增加了对经费支出报销审批流程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加强费用原始票据的完整性、合规性把关，特别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严格审核，切实加强了经费支出管理，较好的落实了厉行节约精神。

（三）社会效益性评价

随着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对帮助有突发状况的群众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规范了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着力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深化殡葬改革，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共计发放惠民殡葬费 363.68 万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活动，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生活救助、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46 人次。为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生活、就医、就学提供了基本保障。婚姻登记高效规范，全年共完成结婚登记 1838 对，离婚登记 1094 对。

为我县 90 岁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发放补贴

1382.35 万元，保障了老人、弱势群体的权益，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使他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基层工作力量普遍薄弱，大多乡镇民政所只有 1—2 名工作人员，而且有的还存在兼职现象，难以高效应对纷繁复杂的民政事务，制约了基层民政工作的运转。

（二）公共服务短存在短板，大多数乡镇敬老院居住环境急需提质改造，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不大，难以适应人口老龄化现状，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公用经费配备不足。我局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一系列的社会民生服务职能，基层事务较多，为了确保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除财政核定的公用经费外，单位所需的运转经费还存在一定的缺口。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支持民政能力建设。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乡镇社工站建设，加大对社工站购买服务进行评估、鉴定、监督，以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力量。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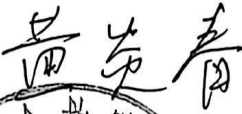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徐介民	联系电话	2261410
项目地址	湘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任展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夏娟	股长	民政局财计股	
黄胜军	站长	救助站站长	
周程	股长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	
皮伟佳	股长	儿童福利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名）：

民政局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县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形势。县级配套资金作为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共计收入 14774 万元，其中上级拨入 12643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收入 2131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14774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全县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17584 人，其中农村低保对象 13602 人；城市低保对象 3982 人。全年共计发放城乡低保救助资金 7610.9 万元。全县农村低保救助标准 5400 元/年，城市低保救助标准 8400 元/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0920 元/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7020 元/年。我县共有特困供养对象 6037 人，其中集中供养 366 人，分散供养 5671 人，全年共计发放特困供养救助资金 5192.63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17214 人次，共计救助资金 1697.23 万元。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1546 人次，共计救助资金 23 万元。分散供养孤儿 18 人，保障标准为 1200 元/月；集中供养孤儿 3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93 人。全年共计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40.5 万元。全年为全县范围内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和慰问 9.74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属于经常性项目，城乡低保及特困分散供养由单位按月提供明细给财政打卡发放，特困集中供养按季度拨付给乡镇发放，对我县临时救助

对象进行委托乡镇发放、委托县直部门发放及本单位根据救济对象实际情况打卡发放三种形式发放。流浪乞讨救助资金由城市救助服务站实行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福利股按月提供发放明细给财政，由乡财一卡通打卡系统发放。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生活救助、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规范了孤儿生活保障政策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弱势群体等特殊人群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特困弱势群体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帮助，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使我县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基层低保工作力量普遍薄弱。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有点多、量大、面广的工作特点，但基层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导致基层工作压力大，

（二）由于排查不全面、主动发现机制不完善等原因，仍然存在少数错保、漏

保现象的发生。基层困难群众救助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工作还缺乏有效手段。

（三）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健全，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开展需多部门参与配合，信息共享不够全面，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不够精准。

建议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力量的配备，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强部门联动，继续开展特困对象的精准核查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各项工作管理。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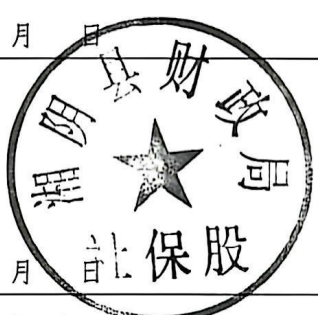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炎春	联系电话	2349579
项目地址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77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敬老院运行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4 年全县有敬老院 23 所，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393 人，敬老院工作人员 112 人。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 年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3〕36 号）要求足额保障敬老院运转经费。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敬老院运行收入 462 万元。对敬老院运维经费年终一次性拨付 23 所敬老院；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按季度打卡发放到个人，社保按月缴纳，全年共计支出 405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敬老院运行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保证了敬老院的正常运转，项目平均分为 98.77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保障了敬老院支出运转，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对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殡葬服务指导站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王卓成	联系电话	2158959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王卓成	站长	殡葬管理站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惠民殡葬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困难群众殡葬费是对具有本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以及非火化区内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实行殡葬补助。主要包括：遗体火化费、遗体运输费、遗体冷冻费、骨灰盒等殡葬服务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困难群众殡葬费 2024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403.2 万元，实际支出 363.6855 万元，全年共发放补贴 2246 人，湘滨镇、新泉镇、南湖洲镇、岭北镇、杨林寨乡困难群众殡葬费补助标准为 1680 元，六塘乡困难群众殡葬费补助标准为 1425 元，其余乡镇困难群众殡葬费补助标准为 1580 元。困难群众家属在当地社区（村）领取《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申请表》如实填写后，经社区（村）初审后加盖公章后报民政部门，民政局殡葬服务指导站每月汇总惠民殡葬补助资料，每季度报局计财股打卡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殡葬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县城乡低收入群体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

生工程。项目自评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鼓励城乡居民实施节地生态安葬、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有利于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站

项目单位 湘阴县微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周程	联系电话	0730-2261410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周程	股长	慈善事业促进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社会工作服务站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湘阴县微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承接湘阴县乡镇（街道）民政社工站项目。项目以“凝聚公益力量、推动居民参与、服务社会民生、创新基层治理”的核心理念，培训和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入驻社工站到全县各基层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构建“五社联动”机制，开展社会救助、农村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社会工作服务，带动实施以民政领域项目为核心的全方位社会工作服务，传播和弘扬“助人自助”社会工作理念，引导和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特色品牌。目前民政社工站现有专业社工 36 名，其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6 名，助理社会工作者 17 名，督导 2 名，站内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总站与各分站职责明确，协同运作，形成了高效的服务管理体系。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预期总目标：巩固乡镇（街道）民政社工站全覆盖成果，大力发展社区慈善，积极培育志愿者队伍，推动构建“五社联动”机制，构建民政社会救助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资金+物资+服务”的多维关爱体系，“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慈善事业+志愿服务”的多元协同机制有效运转，基层民政部门的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专业水平明显提升。

具体目标：

目标 1：提炼至少 1 个品牌项目服务模式，形成可复制经验

完成情况:2024 年社工站重点打造“公益集市项目”,在服务方式上进行了升级,积极探索了 1+3+N 服务模式,经验文章在中国社会工作报上发表,另外“星期三”长者营养加餐项目荣获湖南省优秀项目。

目标 2:每个社工站以“一站一品牌”为工作理念,有针对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精准帮扶服务

完成情况:各社工站点在原有的服务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完善,打造“一站一品牌”,目前已全部完成,并获得县民政局、县文明办、各乡政府的高度认可,其中“星期三”长者营养加餐项目、小先锋成长历练营项目获得岳阳市精神文明办 A 类、B 类项目。

目标 3:以社工为主导,以社工站为平台,研发 2 个具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以项目为媒介,开展社工专业服务

完成情况:湘阴作为留守儿童大县,2024 年社工站聚焦儿童领域,分别在长岭社区打造了未成年人实践教育基地、先锋社区小先锋成长历练营项目、益骑扬新风移风易俗宣传项目,两个项目分别按照场地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开展专业社会工作,在项目结项评估中,得到社区、街道的一致认可,并支持社工站进行下一年度项目工作的开展。

目标 4:依托“融”模式,进一步搭建政社联盟、企社联盟、社社联盟,建立社会服务公益资源库,为基层群众服务提供支持,如资金支持、技术支持、专家支持、志愿者支持以及企业、媒体等。

完成情况:2024 年,社工站在“融”模式服务体系下,充实资源库,在政社联盟方面,联动组织部、宣传部、政协、工会等单位参与,另外各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均与社工站建立联动机制,共享资源。在企社联盟方面,社工站走访全县知

名企业，与长康、华康、义丰祥、凯博杭萧等 100 余家单位达成合作协议。在社社联盟方面，社工站自主孵化志愿服务队，如腾讯基金会、壹基金、湘阴县关心下一代基金会、美团公益骑手志愿服务队、神墨教育志愿服务队，与了凡读书会、湘阴志愿者爱心团队合作，积极开展困难帮扶活动。

目标 5：各乡镇建立 1 支多元化服务的志愿者队伍

完成情况：志愿者队伍的建立纳入到社工站的工作考核中，在每次活动中增加志愿者招募环节，并利用湖南志愿、“志愿湘阴”等服务平台发布项目，多元性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参与其中，2024 年新发展志愿者 577 人，服务工时 5659 小时。

目标 6：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提高媒体报道率。总结提炼社工站服务经验，制定案例集、宣传册等。

完成情况：社工站增加奖励制度，文章发表即可获得机构奖励，社工总站在每一场活动中注重服务的亮点和创新，多次开展新闻稿撰写、案例撰写等培训，提升社工的写作能力，截止 2024 年 12 月份，社工站项目被国家、省、市、县各级媒体报道 195 篇，制定了主题为“探索”的第三期社工站案例集，包含了个案、小组、活动、项目等，共计 15 篇。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主要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残疾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老年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儿童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益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推动人才人才建设工作等，涵盖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居民，致力于满足居民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县财政预算资金和福彩资金。其中，社会救助资金为234.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等。

2、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专业社工薪酬支出 [164.82] 万元，占财政资金的 [70.35]%；社区服务活动开展费用 [45.8] 万元，占比 [19.55]%；项目宣传及培训费用 [21.04] 万元，占比 [8.98]%。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各项支出合理合规，未出现资金浪费或挪用现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湘阴县民政社工站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标准等内容。同时，建立了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每一笔资金支出都需经过项目负责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等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要求。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项目招投标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发布招标公告，组织专家评审，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最终由湘阴县微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执行单位。

完成验收：目前，2024年度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接受了岳阳市民政局的评估。岳阳市民政局组织专人对民政社工站服务效果、资金使用、档

案资料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时，对服务对象、志愿者效果进行抽查，验收结果均符合项目要求，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湘阴县民政社工站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项目计划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明确了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责任分工，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方面：采用梯队式管理模式，建立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定期接受县民政局管理和监督，确保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绩效情况分析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应着重阐述，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1、经济性分析

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优化服务流程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在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充分利用社区现有资源，减少了场地租赁和设备采购费用。

2、效率性分析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在县民政局的监管指导下，对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对象、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志愿者培育、资源整合等领域开展服务，2024 年社工站共计开展个案 13 个，小组 17 场次，社区活动 350 场，探访 22284 人次，来访接待 32031 人次，共计服务 54315 人次。数据录入 186422 条，链接物资近 699143 元。各项服务活动均按时完成。整体指标完成 110%，超过了预期目标。

项目质量：通过定期的服务质量评估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项目服务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服务对象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9%，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活动的参与度和认可度也显著提高。同时，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注重服务创新，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提升了服务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3、有效性分析

(1) 推动党建引领的多元融合

湘阴县民政社工站探索了“融模式”，即坚持党建引领，建设一个民政领域服务资源中心点，建立政社联盟、企社联盟、社社联盟，通过这种模式，社工站实现了政府、群众、社会组织、社工等多方共赢，使百姓受益最大化。民政将积极推广该模式，协助社工进一步联动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机构和志愿者，形成众智众筹、共建共享的新格局。

(2) 提升特色品牌项目影响力

湘阴县民政社工站打造“长者营养加餐”、“红堂会”议事厅志愿服务项目、“小先锋成长历练营”院子里的笑声、“益”骑扬新风移风易俗宣传项目等特色品牌项目，下一阶段县民政局将结合一老一小、残疾人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等中心工作，协助民政社工站进一步聚焦领域，扩大项目服务覆盖率，形成可复制的民政品牌项目。

4、可持续性分析

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社会工作发展的政策，为社工站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居民对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需求，积极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需要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整合各类资源，为民政事业注入新活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工作经验

（1）夯实基础，精准民政工作

湘阴县民政社工站紧扣服务标准化、品牌化、精准化目标提供个性化服务。为社会救助领域、残疾人领域、儿童领域等服务对象的摸底排查、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登记建档、数据录入、政策宣导；为“困残老小”提供危机介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亲情陪伴、资源链接、家庭教育指导、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服务。打造了由民政牵头的“民政+”基层服务平台，提高了基层民政服务效能。

（2）突出特色，打造本地品牌

根据省民政厅和市、县民政局相关指导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需求，积极打造一站一品牌，以社工总站为指导平台，先后孵化 20 多个项目，如“红堂会”议事厅志愿服务项目、“星期三”长者营养加餐项目、“小先锋成长历练营”儿童关爱项目、“院子里的笑声”敬老院长者关爱项目、“公益集市”社区治理项目等，先后获得省、市、县颁发的优秀项目、创新项目。探索的五社联动“融”服务模式，带动了政、企、社多

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民政事业，让我县的社会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

(3) 强化培育，推动行业发展

社工专业队伍，贵在专与精，项目立足长远，注重社工人员的专业化、本土化发展方向。从理论到实践，逐步打造一支具有本土特色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民政领域社工人才队伍。目前，社工站社工的执证率达到 70%。2024 年接待了张家界民政局的来访交流，同时对益阳、张家界、湘潭等地社工站项目提供督导服务，共同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工作反思及建议

(1) 加强对社工的支持力度。

社工站派驻的社工，相对各民政所来说，年纪较轻，对电脑的操作能力比民政所的工作人员强，尤其经过 6 年的锻炼，对民政的各项事务的处理更加得心应手，各乡镇党委政府给社工增加的工作越来越多，直接影响社工专业社工服务的开展。由于社工大部分均为本地社工，能够在本地就业，既能有一份经济收入，又能照顾到家庭。因此社工非常珍惜该工作，也因此个乡镇非常服从安排。从而导致社工承担的民政事项越来越多，而根据省厅的指导文件，要求和工作任务也是越来越多，社工乃至机构压力都非常大。社工行业如需要得以长期发展，需要各级领导部门从上至下加大对社工的支持力度，为社工赢得专业空间。

(2) 加强督导培训，提升社工综合能力。

社会工作是一项要求非常严格的工作，需要不断的学习实践来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作为县级单位，外出交流、培训机会等相对较少，但社工行业讲究发展与创新，也期待后续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机构能整合更多的督导资源，为社工提供全方位的督导服务，同时争取外出交流机会，让社工们外出拓宽视野，学习先进经验。

3、工作建议

(1) 扩大民政+公益服务平台影响力

在“融”模式服务模式下，进一步扩大政社联盟、企社联盟、社社联盟的覆盖面，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公益事业。

(2) 深化社工服务品牌，拓宽社工站新的实务领域

在已有品牌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服务深度与广度，推广项目在其他地区落地。同时社工站继续拓展实务领域，如司法、信访等领域的困难人群的帮扶，充实专业人才。

(3) 深化专业培训，提升人才素质

邀请社工理论和实务专家对社工进行培训，加大专业培训的力度，提升社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丧葬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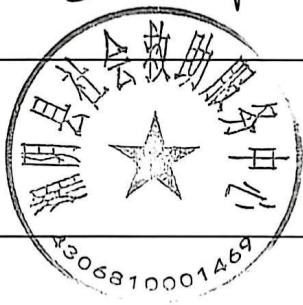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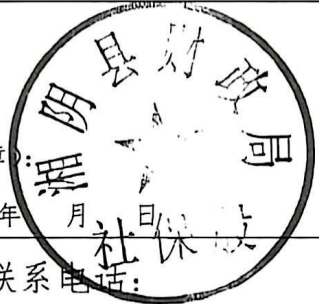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炎春	联系电话	2349579
项目地址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特困人员丧葬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特困人员丧葬费资金概况

根据湘民发〔2021〕35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设立项目。特困人员丧葬费是对本县特困供养对象死亡后进行一次性补助，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丧葬费 2024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25 万元，实际支出 223.4 万元，全县特困供养丧葬费一次性补助统一按照 4000 元一人进行补助，由举办丧事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或者特困人员近亲属提交特困人员申请报告、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后，通过财政系统进行线上打卡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特困人员丧葬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县特困供养对象身故后提供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项目自评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保障了特困供养对象殡葬需求，切实减轻了特困供养对象家属的殡葬支出负担，有利于加快建立健全保障基本。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炎春	联系电话	2349579
项目地址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概况

根据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为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费。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拨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171.1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费 171.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本级拨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属于新增项目，由本单位通过银行拨付到乡镇，再由乡镇拨付敬老院，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职能，不断拓宽保障渠道，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主导的养护机制，形成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住有所居、病有所依的养护照料新格局，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集中养护机构发放护理费，使我县范围内的集中供养对象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单位 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刘领	联系电话	2212349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8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刘领	股长	养老服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 号）和《岳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岳阳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岳阳市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岳老龄发[2014]2 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湘阴县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保障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有序推进。为了确保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我们进行了绩效自评，以全面了解工作表现，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方式是通过政府统一购买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企业、老年协会等单位和组织的服务，向补贴对象提供生活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补贴对象为本县范围内农村五保老人和低保 65 周岁以上完全失能和半失能老人。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拨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53 万元，2024 年向微盟家政、夕阳红家政等 3 家单位全年向微盟家政、夕阳红家政等 3 家单位及全县 15 个乡镇拨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53 万元，为我县 473 名低保家庭中 65 周岁及以上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三、服务效果评估

定期开展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心理状态评估，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通过评估结果，针对性地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与社区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

解老年人的健康情况，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医疗护理和康复训练，以提升服务对象生活质量。项目平均分为 9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服务改进措施

1、加强员工培训和素质提升，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

2、改进服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规范性。

3、加强与社区医疗机构和社工机构的合作，拓宽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更全面的养老服务。

五、服务成效评价

服务质量和效果得到了一定的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得到了明显提高，生活质量也有所增加。得到了老年人和家属的肯定和赞扬，并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得到了社区和相关部门的认可和支持，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民政局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夏娟	联系电话	2261410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郑佳	二级单位总会计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1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民政局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工作点多面广，涉及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社会事务、社会团体一系列工作。局有内设股室 10 个，二级机构 8 个，车辆 3 台。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193 人（不含康复医院），在编在岗 110 人，离退休 83 人。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为了确保民政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预算配套了民政工作经费 168.7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财政配套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168.75 万元，实际支出 284.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水电、会议、接待、公车运行、维修添置、工会经费、退休老同志福利待遇、食堂补贴方面的开支。为了规范、节约此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审批流程，保证该项经费的使用高效、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属于我局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我单位更好的行使民政职能提供了保障，确保了民政资金专款专用，依法依规履职。项目平均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保证了民政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转以及依法依规履职，有效的保证了民政机构更好的行使社会服务职能。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五保、低保户住房综合险

项目单位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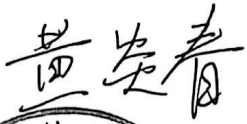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炎春	联系电话	2349579
项目地址	湘阴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黄炎春	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袁克敏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任展	副主任	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4 月 14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住房综合险绩效评价报告

一、住房综合险资金概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农村住房保险民发【2012】234 号及湘老龄办发【2016】10 号文件精神，为我县特困、低保购买的住房综合险。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拨入五保、低保户住房综合保险 50.9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县范围内的五保户、低保户购买了住房综合险，共计 50.9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住房综合险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弱势群体等特殊人群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平均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五保、低保人员在受灾止损时能及时得到经济赔偿，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使我县范围内的五保、对象对象充分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单位 湘阴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文武	联系电话	2220056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文武	股长	社会事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文武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夏娟 2025 年 4 月 16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夏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民政局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概况

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生活补贴是对我县范围内的一、二、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给予 90 元/月的生活补贴，2024 年共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 12.64 万人次。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人生活补贴，县本级配套 404 万元，全年共计发放 1137.423 万元。此项资金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具体负责，残疾对象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后报残联审核，残联审核后报民政局审定，审定后直接由财政一卡通系统打卡到对象一卡通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都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规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为残疾人弱势群体提供了生活帮助，使这部分人群感受到了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关注。项目自评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目本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弱势群体提供了基本的生活帮助，资金的使用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使我县范围内的残疾人群充分

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温暖。我们也将加强对此项补贴资金发放的管理、监督，使此项资金真正发挥实效，发放到有需要的人手中。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90—99 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 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刘领	联系电话	2212349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99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签 字
刘领	股长	养老服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2025年4月10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2025年4月10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2025年4月10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 号）“鼓励和提倡各地根据实行情况，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和岳阳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通知》的要求，岳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2024 年为我县 2075 名 90—99 岁高龄老人发放 100 元/月的生活补贴。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拨入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18.5 万元，全年为我县 2075 名 90—99 岁高龄老人发放 100 元/月的生活补贴，通过财政局一卡通打卡系统，全年分两次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共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222.6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宣传政策到位。通过宣传单、宣传手册、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大力宣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2、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把关申报审核审批程序。

3、公示监督到位。及时向社会公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审核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档案管理到位。高龄补贴对象档案规范、完整，档案资料齐全。

5、资料报送及时。报表和各类资料及时报送，保证了报送材料和报表的齐全、真实、准确。

项目自评分为 98.99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高龄津贴制度，是实现我县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临时性、不确定救济向常态化、制度性保障转变的重要举措。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强化工作力度，落实配套资金，切实把这项制度落到实处，把这件惠及我县高龄老人的实事办好。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100 岁老人健康补贴

项目单位 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主管部门 民政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刘领	联系电话	2212349
项目地址	文星街道江东路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45		
评价等次	优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刘领	股长	养老服务股	
秦赛	主任	监察室	
夏娟	股长	财计股	
评价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民政局 2024 年 100 岁老人健康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100 岁老人健康补贴资金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 号），2024 年为我县 37 名 100 岁及以上的老人发放 600 元/月的生活补贴。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拨入 100 岁老人健康补贴 34.6 万元，全年为我县 37 名 100 岁及以上老人发放 600 元/月的生活补贴，通过财政局一卡通打卡系统，全年分两次发放到 100 岁老人手中，共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22.3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宣传政策到位。通过宣传单、宣传手册、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大力宣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2、程序规范到位。严格把关申报审核审批程序。

3、公示监督到位。及时向社会公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审核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档案管理到位。100 岁老人健康补贴对象档案规范、完整，档案资料齐全。

5、资料报送及时。报表和各类资料及时报送，保证了报送材料和报表的齐全、真实、准确。

项目自评分为 96.45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百岁老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健康补贴资金，并确保补贴金额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最低标准。提高老年人生活质

量：通过补贴的发放，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条件，提高其生活质量，包括饮食、医疗、居住等方面的改善。增强社会认同感：通过项目实施，让老年人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尊重，增强其社会认同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